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3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法定职责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即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就“河南某有限公司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并履行事故报告批复程序。

经查：申请人通过灵宝市人民法院X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孙某无证驾驶铲车，在作业中过失致一人死亡被追究刑事责任一案，认为孙某所在企业涉嫌瞒报生产事故，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线上平台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2024年1月2日，灵宝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相应答复，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主要申请事项：1.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重新组

织调查处理；2.按规定支付事故举报奖金。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批转至灵宝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处理。因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号）第六项规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立案侦查的，其中：在结案后认定事故性质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案件的，应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按照公共安全事件处理。本案中，从申请人提交的灵宝市人民法院X号刑事判决书和灵宝市应急管理局的回复内容来看，相关亡人事件已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经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相应民事赔偿等问题也已解决，灵宝市应急管理局在回复中对上述依据和事实均已向申请人明确告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后已批转处理，在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已进行过相应反馈的情况下，不应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

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上述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也不属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举报，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